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鼎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迅新能源”）因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事项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管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承诺事项、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